

# 108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提供各大學在學學生（含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

## 二、實習對象

各大學(含研究所)以上，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之在學學生，對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實習且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得採計為學分數。

## 三、實習項目

博物館教育活動、展場經營觀眾服務、展示、圖書、資訊、數位典藏、生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

## 四、實習之申請及流程

- (一)、本年度實習時間自 10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止，請學校於 4 月 15 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實習以每日 8 小時（8:30-17:30）為原則，實習期間需滿 320 小時的基本時數，若無法達基本時數，請勿申請。
- (二)、本館將於三月一日起公告「108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含實習者條件、實習內容和需求人數），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
- (三)、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如附表一)，並建立DOC檔（或ODT檔）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檔名建立原則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08 暑假實習申請」。
  2.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之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4 月 15 日前**寄達本館，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
- (四)、實習申請經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者，再分由本館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得視需要安排面談。審核通過後，將於**5 月 14 日前**於網路上公告錄取名單，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申請者可於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
- (五)、錄取之實習生請於報到當天請攜帶學生證及一寸照片二張，無故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

實習機會。

- (六)、實習申請作業由本館科學教育組統一受理收件，並予以初步審查；其他有關錄取、工作指派、輔導及成績評量交由館方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輔導員依權責辦理。實習生之識別證由秘書室負責製發。
- (七)、實習生得憑本館識別證進出本館，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實習期滿需繳回。
- (八)、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館規定每日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時數依實際打卡記錄核計，**實習期間未滿 320 小時基本時數者，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
-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字數 1000 字內，含建議事項），**未繳交者，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評核結果經各輔導組室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以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

**五、錄取之實習生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張小姐，電話：04-23226940 轉 250，取消申請。**

#### **注意事項：**

- 1.實習生到館實習為義務性質，即不支給薪資、不保險、不提供住宿、無誤餐補助且不享有任何福利。
- 2.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
- 3.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
- 4.經本館各組室單位審查合格後同意來館實習者，不得擅自找人替代。